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54號

原告 黃華群
被告 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郭星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信宏